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和本年度定向增发事项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有四名独立董事成员，分别是周建平先生、段继东先生、王玉强先生和梁仕念先生。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周建平： 1982 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原南京药学院）药学专业，1988 年获中国药科大学药剂学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至今，2001 年获中国药科大学药剂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药科大学药剂学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药剂专业主任委员），国家科技部863 项目、国家发改委药品价格审评专家等。2012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段继东：男，1965 年 5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齐鲁制药集团副总经理、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昆明制药集团总裁等职务，历任昆明制药、武汉健民、华立药业、康恩贝、天阶生物、舒泰神董事和康恩贝、仁和药业和金活医药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北京时代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强：男，1958年6月生，1982年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化学系，1987年在美国德克萨斯大学休斯顿生物医学中心获博士学位，1987年至1993年先后在美国耶鲁大学、加拿大阿尔伯特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1993年至2005年任美国 Panorama Research, Inc.，高级研究员，药物化学部主任。2005年起任暨南大学药学院教授，2011年至今任暨南大学新药研究所所长。2011年列入国家中组部“千人计划”创新人才，2013年获得第二届“千人计划”创业大赛第四名。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梁仕念：男，1969年1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省审计厅科员、副主任科员。现任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主任科员、部门负责人；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1日起，兼任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1、2016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一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准时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会签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并通过各种方式了解各项议案的基本情况，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会议期间，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审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议案符合公司实际，规范、合法、有效。

2、日常工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定期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聘任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状况，通过电话、邮件、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状况、重大合同等相关事项，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3、参加专业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在2016年内能积极参加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和活动，并能积极围绕高管人员的年薪考核、年薪发放和年内审计进行督促和检查。同时还能认真听取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工作的评定与评价，能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做出专门的讨论并能及时将讨论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年3月8日，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爱煜先生、李利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要求，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管理目标等多方面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2016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条款，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合法、合理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规范运营。我们认为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为公司防范经营风险、规范合理运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运营保障。

9、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能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为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指导意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四、总体评价

2016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 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

以上议案，请审议。

独立董事：周建平、段继东、王玉强、梁仕念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建平 

段继东 

王玉强 

梁仕念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